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获取其参股公司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阿根廷的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80%的权益,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 产品的决定。



江西赣锋锂》	止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签署
页)					

何渭滨

郭华平

李良智

2014年3月17日

